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清晰、流动性好、期限明确、上述资金须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以滚动方式,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收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汇赢利理财规划2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该产品于2019年5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062.19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已于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公告期末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12,000万元(含本次)。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1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0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10,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鉴于公司于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之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4月21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560,000股增加至126,200,296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047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股本总数=5,110,200÷126,200,296=0.040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股本总数=0.04047×126,200,296=5,109,754.14元。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4047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109,754.14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9日)收盘价涨幅涨幅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前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也未获悉本公司有相关保密义务(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股东黄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的股东黄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其中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黄娟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为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拟减持的数量:1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 3、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 股东减持资金用途:个人资金需要及投资需求;

三、减持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价格区间:具体安排:按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 股东减持资金用途:个人资金需要及投资需求

股东黄娟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三、公司在《中国证券报》签订了具有责任公司回购方案公告。

四、风险提示提示:

(一) 本次回购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失败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款项未能用于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践行“大医大爱”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4日,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31日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中与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回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19年6月20日,公司于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人才的个人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符合公司股份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的前提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具备合法合规的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四、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

2、假设使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三、预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变。

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4,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使用总额1,00